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约于2015年3月12日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说明如下：

2015年3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共同控制人邱敏秀女士和曹建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为：

1、鉴于公司目前资本公积金较高，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同时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并能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提议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400,0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480,06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80,110,000股。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控制人邱敏秀女士和曹建伟先生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邱敏秀女士和曹建伟先生有关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长邱敏秀，董事曹建伟、何俊、毛全林、李世伦等5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的1/2，并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控制人邱敏秀女士和曹建伟先生提议的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

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以上5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提议，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